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目錄

戸律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市司評物價

把持行市

私造斛斗秤尺

器用布絹不如法

市廛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

戶律

市廛（貿易之處曰市　市中空地曰廛）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船之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戶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逐月所至）客商船戶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其來歷引貨若不由官選）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各革去

註此擇牙埠以安商民也貿易處有牙行泊船處有埠頭皆用以平評價值便益商賈者抵業謂有家業可抵當客貨也私充則罔利病民容隱私充亦有徇庇情弊故分別杖笞六

條例

原例 一凡客店毎月置店曆一扇在內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爲見數移

招召其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
還一年後無識認者入官
增例
一旂民遇有喪葬聽憑本家之便雇人擡送不
許仵作私分地界覇占扛擡分外多取雇值
地方官嚴行查禁如有恃强攙奪不容本家
雇人者立拏枷號兩箇月杖一百
一凡在京各牙行領帖開張照五年編審例清
查換帖若有光棍頂冒朋充巧立名色覇開
總行逼勒商人不許別投拖欠客本久占累

商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附近充軍地方官

通同狗縱者一併条處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牙行人評估物價或以貴為賤或以賤為貴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入已者准竊盜論查律坐罪免刺○

一其為以贓入罪之罪人估贓增減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未決放減一等受財受贓犯之財估價輕受事主價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無祿人之財估價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查律坐

罪

註此言估値宜公平也首節言牙行估計物價不平及入已之罪次節言估計贓物不實及受財之罪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爲姦計賣已之物以賤爲貴買人之物以貴爲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旁混以已物高下比價以相惑亂

而取利者雖情非把持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重於杖八十笞四十者准竊盜論免刺贓輕者仍以本罪科之

【註】此禁豪强把持以罔市利也把持謂把執持定强令買賣首節言把持行市及販鬻人逼同作姦之罪次節言見人買賣以已物比價惑亂於中取利之罪末節總承上兩項而言所得利物贓重者之罪

條例

原例一會同館內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外國人收
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
軍
一凡外國人
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鋪行人等將不係
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
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遠人久候
一不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箇月
若不依期日及誘引遠人潛入人家私相交

易者私貨各入官鋪行人等照前枷號

一凡外國差使臣人等

朝貢到京與軍民人等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

衣服等件不許買黃紫黑皂大花西番蓮緞

疋並不得收買史書及一應違禁兵器焰硝

牛角銅鐵等物如有將違禁兵器等物圖利

賣與外國人者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

泄事情律爲首者梟首示衆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所在該管官

司委官關防提督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
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
將遠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
及將麤重貨物并瘦損頭畜拘收取覔用錢
方許買賣者聽主使之人問發附近衛分充
軍干碍勢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
糸問治罪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
强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詐賒貨物問罪俱

柳號一箇月如有誆賒貨物仍追比完足發
落若追比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者發附
近充軍

一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强攔截民運
糧船在家包雇車輛逼勒多出脚錢者問追
給主仍發邊衛充軍[illegible]

增例

一凡旗下人將在京馬匹販至外省發賣者販
子處絞說合牙人不分旗民減一等科罪該
管佐領驍騎校領催及該管五城司坊等官

不行嚴查禁止被旁人拏獲者將該管官交

該部議處領催鞭八十係旂下家僕罪坐伊

主鞭一百被旁人拏首者於販子名下追銀

十兩充賞

一凡

內府人員家人及內外王貝勒貝子公大臣官員

家人領本生理覇占要地關津倚勢欺陵不

令商民貿易者事發將倚勢欺陵之人在犯

事處所即行處斬示衆如民人借貸王以下

大臣官員銀兩指名貿易覇占要地關津恃
強貽累地方者亦照此例治罪又
內府人員家人及王以下大臣官員家人指名倚
勢網收市利挾制有司干預詞訟肆行非法
該主遣去者本犯枷號三箇月鞭一百本犯
私去者照光棍例治罪內外王貝勒貝子公
失察者俱交各該衙門照例議處管理家務
官革職大臣官員失察者亦俱革職不行察
拏之該地方文武官交該部議處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官吏工匠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減原置官吏工匠罪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即係私造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納以所增出以所減者杖一百以所增減物計贓重於杖一百者坐贓

論因而得所增減之物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併贓不分首從查律科斷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註此謹度量權衡之制也私造不平謂大小輕重長短不遵定式也私自增減如斲削貼補之類收支不平謂多收少支之不平也首節言私造斛斗秤尺及增減官降斛斗秤尺之罪二節言須降不合式官吏工匠及提調失察之罪三節言市使斛斗秤尺即如法而不

經官較勘印烙之罪以上皆就民間行使而
言四節則言倉庫官吏私自增減收支不平
或因而得財及工匠爲之增減並監臨知而
不舉及失覺察之罪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正實及絹布之屬
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註此言製造器物當中度也凡造作器具日用
之物若不牢固正實則易損壞絹布之屬紕

薄短狹則不適用故坐笞而物入官但此爲

市廛立法若官物則別有造作不如法之條